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的总结报告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正确指导下，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及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履行部门职责，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参与法治社会建设，持续高位推进依法执政，加快建立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住建市场和谐稳定健康发展，“法治住建”建设迈上新台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推进依法执政情况

（一）以法为基，率先垂范，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书记、局长安关山同志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带头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河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人职责实施办法》各项要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推动发展、深化改革。在将法治建设列入住建系统“十四五”规划的

展、深化改革。在将法治建设列入住建系统“十四五”规划的同时，将法治住建纳入全局2023年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多次组织研究局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新情况新问题，每半年定期听取法治专项工作汇报，亲自解决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召开局长办公会、业务例会、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处理住建领域行政许可、检查、处罚等重大执法事项，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做到法治工作与全局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实现互促共进。

(二) 加强领导，群策群力，高位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持续展开。局班子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推动法治住建走向深入。**一是完善体制机制。**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将工作细化、量化，制定时间表、绘好路径图，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建立健全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长效工作机制。为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保障。**二是加强学习宣贯。**局党组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局班子带头，组织机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全体干部职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秦皇岛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邀请局法律顾问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建设行政处罚案例以案释法，讲解行政处罚时效、取证、送达、两法衔接等执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全面提高局系统法律素养和行动自觉。**三是狠抓任务落实。**按照市委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安排部署，制定出台住建

系统行政执法改革举措，修订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全覆盖。动态调整执法事项清单，集中开展行政处罚。结合国家省要求，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设立专门投诉举报电话、邮箱，通过局政务网站、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落实“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设立每月1日至15日为企业“宁静日”，规范约束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开展行政执法温度提升活动，圆满完成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四是规范执法依据。**坚决落实依规治党决策部署，遵照《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认真梳理住建系统执规责任清单，切实履行执规责任。严把局系统各级党组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关和局规范性文件制发关两个关口，进一步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核，规范党组和局系统规范性文件印发和执行，对需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充分征求意见，进行认真清理并报备。上半年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部门规范性文件3件。**五是实行专家审核。**聘请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梁伟律师、权智律师事务所王梦竹律师和本局赵学勇同志为我局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从专家的视角，对《秦皇岛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草案稿）》等规范性文件起草、修订把脉问诊，联合八部门出台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减轻企业负担，服务施工企业。对局系统行政处罚案卷逐一法治审核，对解决

历史遗留问题、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确保“法治住建”高水平推进。六是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组织领导，用力持续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秦皇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等工作部署，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以法治思维谋划、部署、调度营商环境工作，主持召开党组会和局务会，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带头干、负总责，分管领导主动抓、靠前督、勤协调，各执法科室单位勇担当、敢创新、抓落实的“一盘棋”推进工作机制。

二、履行部门职责情况

(一) 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行政审批提质提速。今年共办理各类业务 29521 件，其中行政许可 26874 件，公共服务 2369 件，行政确认 244 件，其他行政权利 34 件。解决房地产遗留问题先行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3 个。2023 年以来，共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48 个、实现了建筑面积 273.3 万平米、造价 84.2 亿元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同比分别增加 152%、412%、392%。实行并联审批，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 52 个工作日压缩为 35 个工作日以内。推出“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工作举措，报卷手续容缺 11 项，此措施助力项目提前开工近 100 天。

(二) 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2023 年，我市省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31 个小区（其中海港区 16 个、北戴河区 6 个，北戴河新区 1 个、昌黎县 8 个（8 个片区，共 27 个小区），改造栋数 225 栋，766 个单元，涉及居民 8436 户，

建筑面积 75.7634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37435.78 万元。改造内容涉及污水管网改造、雨污水管网改造、透水砖铺设、植草砖铺设、楼体外墙粉刷、围墙改造、地下管线预埋、楼体外墙保温、充电桩增设等，省要求 10 月底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完工。工人南里第二社区充分发挥居民自治作用，激发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热情，成立“一家亲”议事会，运用议事协商的方式，搭建居民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将“一家亲”议事协商机制融入社区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住建部人居环境评选、国家海绵办、省人大、省住建厅等各级各部门检查中获得高度评价。

（三）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两个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今年以来，面对房地产市场投资、销售低迷的形势，坚决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着力在增信心、稳预期，保交楼、化风险上下功夫，推动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1. 落实支持合理购房政策。加强政策入企宣传解读，引导市场主体认真学好用好金融支持政策。配合公积金中心、金融机构和税务部门落实公积金、个人所得税返还及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实施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套 20%、二套 30% 的最低首付比例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 加大房屋宣传营销力度。一是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通过电视台“今日地产”、视听之友报大版面宣、室外电子屏全天滚动播放、抖音、快手、微信、爱秦皇岛微信公众号，组织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物业企业利用微信公众号，张贴宣传标语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加大整治政策宣传力度。二

是在人员密集的场合进行宣传。会同市旅游文广局入驻12个景区集中进行宣传，并制作了8组16块展板分别摆放在了野生动物园、鸽子窝等8个景区的醒目位置，在人员出入相对较多的地点、利用LED电子屏幕宣传，上传宣传标语千余条，每天进行滚动播放。在不动产交易中心咨询服务柜台安排专人发放宣传材料，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场所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悬挂标语进行宣传，共发放约6250份。

3. 用好专项借款保交楼政策。用好专项借款保交楼政策。按照国家、省的工作要求，我市经省保交楼专班审核报住建部复审备案专项借款项目11个、5197套，专项借款金额52147.55万元。2022年9月30日，专项借款资金已全部发放至各县区借款主体账户，由县区借款主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向施工企业予以拨付。截至目前，累计拨付47188.062439万元。截止目前，我市已交付项目11个、5197套，交付比例100%。

4. 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按照《2023年河北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安排，在督导在建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管控、严格项目管理的基础上，指导各县区加强监管，及时将存在问题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差异化管理，将市场行为不规范、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市场主体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信用惩戒。

（四）依法依规化解信访问题。今年共收到信访平台交

办件 1648 件，是去年同期的 69.4%（2022 年同期共收到平台信访件 2373 条），接待群众来访 186 批次 1236 人次。主要涉及棚户区改造、建筑质量、农民工欠薪等问题。通过落实信访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制，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和接访约访下访机制，充分发挥新组建的信访工作专班牵头作用，形成了信访工作有人抓、信访问题有人管的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把涉及延期交房、房屋征拆、建筑质量等利益诉求群体作为排查重点，把所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信访隐患全部纳入视野，逐事逐人明确包案领导，明确化解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并实时动态更新，并建立高质量的“临控”台账，把真正存在上访隐患的人员筛选出来，防止了“神不知、鬼不觉”进京赴省上访问题的发生；针对重点涉访案件和重点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规模性聚集上访或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映、及时处置。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通过领导包案、约访下访和专班攻坚等方式综合施策，推动信访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确保矛盾妥善化解。

三、建设法治社会情况

（一）以系统学习为抓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学法计划。局领导班子带头，将学法计划与理论学习深度融合，通过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专题调研员”活动，使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制意识和法律素养。

（二）以法治住建为目标，积极开展系统性法治创建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有重点、有秩序、有步骤的推进法治创建工作。积极参加全省住建系统法治创建及我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对照考评标准中七大项内容指标认真自查、查漏补缺，做好申报。组织各县区认真学习考评标准，查找短板不足，规范执法行为，将法治理念、法治原则全面融入系统规范，努力打造“法治住建”品牌。

（三）以争先创优为引领，大力培树基层法治建设先进典型。采取统一组织、个人参与、民主测评、服务对象评议等手段，在全机关执法科室和局属单位全面开展执法先进个人、先进集体选树活动，鼓励干部职工学先进、当典型，积极申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争做行政执法标兵、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和公务员。去年我局作为省考核优秀单位在全省住建系统依法行政会议典型发言。

（四）以新闻媒介为助力，积极推送法治亮点工作信息。努力挖掘工作亮点，打造住建品牌。组织开展了项目 REITs 申报工作，已申请列入发改委 REITs 储备库。青龙县创新房源筹集模式，通过租用闲置商品房源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被省住建厅在全省简报上推广。省住建厅召开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作调度视频会议，我市作典型发言介绍经验做法。全市“双随机”典型发言。“农房更安全农民更放心”“改了房暖了心”分别在人民日报、中国建设报刊载，“问需于民老旧小区换新颜”

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共获媒体宣传报道 43 篇，其中国家级 8 篇、省级 28 篇。努力展现老旧小区改造、乡村建设情况，“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在省住建厅官网刊登。及时向市司法局报送“12.4”普法宣传信息等反映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的举措及信息，展现工作实效。

（五）以健全制度为保障，全面落实执法普法责任。一是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和责任分工，将普法计划与学习内容深度融合，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通过政务大厅、官方网站和微信平台以及“法律九进”活动，采取志愿服务、政策解读等形式，广泛宣传住建领域政策法规和各项工作流程、服务指南。同时，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党内法规专项知识答题、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等有奖知识答题活动。二是推行“以案释法”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参加和旁听庭审，亲身体验庭审过程，深入透彻了解案例，通过现场观摩学习和案件剖析，极大的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养。三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在政务网站刊发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公布百姓关心和社会关注的民生事项，巩固舆论宣传阵地。主动与新闻媒体对接，在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传播住建系统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和法治建设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影响力。

